

ICS 67.040

CCS X 07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597—2025

进口食品风险预警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risk warning of imported foods

2025-03-04 发布

2025-04-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4.1 科学性	2
4.2 联动性	2
4.3 准确性	2
5 预警流程	2
6 预警步骤	3
6.1 风险信息采集	3
6.2 风险信息识别	3
6.3 风险分析研判	3
6.4 风险预警发布	5
附录 A（资料性） 重点采集进口食品风险信息数据项列表	7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深圳海关动植物检验检疫技术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深圳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南阳师范学院、深圳市营养学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史亚千、朱崧琪、邢军、赵晨、包先雨、郑文丽、王军、楼春鸣、徐鹏、黄韞、范海峰、张朝华、姚冰、向才玉、汪莹、张强、吴凤琪、马娜、李攀、郑昕。

进口食品风险预警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进口食品风险信息预警的基本原则、预警流程和预警步骤。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口岸相关单位或企业（经营单位）开展进口食品相关项目中风险信息预警方面的规划、设计、部署和实施。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760—2020 消费品安全 风险评估通则

GB/T 27921—2023 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技术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风险 risk

进口食品对人身安全、动植物生命和健康、环境保护、卫生以及对口岸有关各方合法权益造成危害的可能和程度。

3.2

风险评估 risk assessment

包括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价的全过程。

[来源：GB/T 22760—2020, 2.11]

3.3

风险分析 risk analysis

系统地运用现有信息确定危害和估计风险的过程。

[来源：GB/T 20000.4—2015, 3.10]

3.4

风险评价 risk evaluation

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确定实现可允许风险的过程。

[来源：GB/T 20000.4—2015, 3.11]

3.5

风险预警 risk warning

为使消费者免受进口食品潜在风险或者危害而采取的预测及警报措施。

3.6

预警级别 level of warning

依据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而划分的警情级别。

4 基本原则

4.1 科学性

口岸安全风险预警在确保合规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科学、有效、权威的风险管理前沿科技和现代管理手段。

4.2 联动性

某口岸进口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发布后，持续监测事件发展，其他口岸的进口食品安全风险预警状态也相应作全程联动调整。

4.3 准确性

进口食品安全风险预警级的判定以进口食品安全风险级别为依据，在评判过程中以风险评估为前提，准确判定进口食品安全风险的预警级别。

5 预警流程

进口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包括风险信息采集、风险信息识别、风险信息研判、风险预警发布（提示）等4个阶段。风险预警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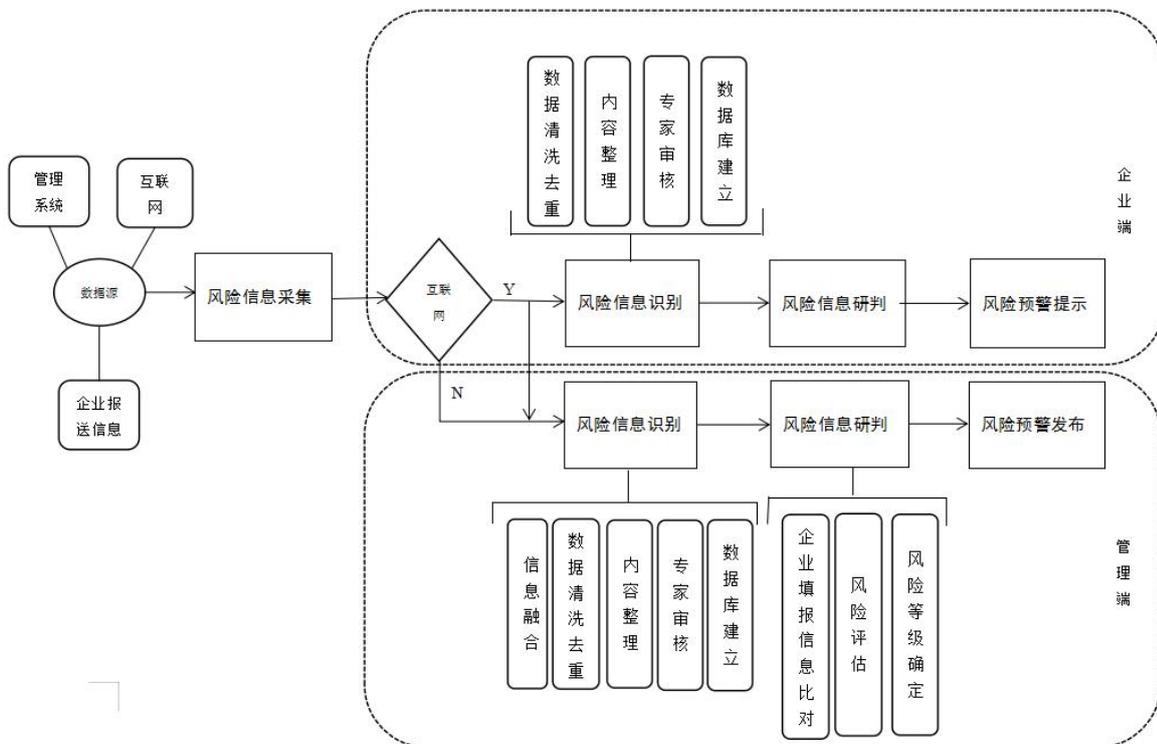


图1 风险预警流程

6 预警步骤

6.1 风险信息采集

6.1.1 数据源

风险信息数据通过管理系统、互联网、企业填报信息等渠道获取。

6.1.2 管理系统数据源信息

管理系统数据源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进口食品疫情监测数据；
- 实验室检测不合格信息；
- 查验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
- 进口食品注册备案信息；
- 进口食品警示通报、风险预警、召回信息。

6.1.3 互联网数据源信息

互联网数据源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进口食品疫情信息；
- 国内其他政府部门通报的、检测机构、行业协会、企业和消费者反映的不合格食品信息；
- 国际组织、境外政府机构发布的食品安全信息、风险预警信息，以及境外行业协会、企业和消费者反映的食品安全信息。

6.1.4 企业填报数据源信息

企业填报信息通过管理系统端，对进口食品信息数据进行采集。重点采集进口食品信息数据项见表A.1。

6.2 风险信息识别

6.2.1 路径

按照风险信息采集数据源不同，从不同端口进行食品风险信息采集：

- 数据源仅来自互联网：进入企业端风险信息识别阶段；
- 数据源来自“管理端+互联网”：将企业端数据通过网络爬虫服务，与管理系统风险源数据进行合并，进入管理端风险信息识别阶段。

6.2.2 过程

通过管理系统、互联网等渠道获取进口食品的风险信息，通过风险信息融合、数据清洗和去重、风险信息内容整理、专家审核等环节，生成风险信息数据库。

6.3 风险信息研判

6.3.1 路径

6.3.1.1 风险信息研判的路径如下：

- 企业端：企业端风险信息识别，建立风险信息数据库后，进入企业端风险信息研判阶段；
- 管理端：管理端风险信息识别，建立风险信息数据库后，进入管理端风险信息研判阶段。

6.3.1.2 风险信息识别按照GB/T 22760—2020的途径实施。

6.3.2 风险评估

将企业填报的信息与风险信息数据库进行比对关联分析，对进口食品开展风险评估，判定风险等级。风险评估方法如下：

- a) 按照 GB/T 27921—2023 附录 A 推荐的表 A.2 风险信息技术指标性特征和附录 B 推荐的 B1.3 德尔菲技术、B4.2 蝶形图分析和 B5.3 贝叶斯网络和影响图等，结合进口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制定的风险评估方法；
- b) 国内现行相关技术规范；
- c) 国际通行规则。

6.3.3 风险等级判定

根据进口食品安全管理文件推荐的风险等级划分示例，进口食品风险等级分为高风险、中风险和低风险3个等级。根据风险级别触发条件对照表判定进口食品风险等级。风险级别触发条件对照表见表1。

表1 进口食品风险级别触发条件对照表

风险级别	进口食品风险级别触发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对应预警级别
高风险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a) 违反食品安全法且导致伤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情形 b) 影响地域广泛，受到境内外广泛关注，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危及经济社会发展安全或社会安定的情形 c) 需要作出一级响应 ^a 的重大动植物疫情的情形 d) 对进口食品贸易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情形 e) 需要省级及以上政府统一协调组织处置的情形	红色预警
中风险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a) 违反食品安全法并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b) 地域性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并呈扩大态势，受到境内外关注，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可能危及经济社会发展安全或社会安定的情形 c) 引发重大动植物疫情的情形 d) 对进口食品贸易造成影响的情形 e) 需要省级及以上政府关注的情形	橙色预警

表 1 进口食品风险级别触发条件对照表（续）

风险级别	进口食品风险级别触发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对应预警级别
低风险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a) 违反食品安全法并对人体健康产生影响的情形 b) 可能对进出口食品、农产品贸易造成影响的情形 c) 引发一般性动植物疫情 ^b 的情形 d) 需要相关部门内部关注的情形	黄色预警
^a 一级响应是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最高级别，针对特别重大事件，政府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 ^b 指在一定范围内，对动植物健康和生产造成一定影响，但危害程度相对较轻、传播范围相对较小、未引起广泛关注或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动植物疫病流行情况。		

6.4 风险预警发布

6.4.1 预警级别确定

进口食品风险预警级别划分主要依据进口食品安全风险级别。进口食品风险预警级别分为红色、橙色、黄色等 3 个预警级别，风险级别与预警级别的对应关系见表 1。

6.4.2 发布程序

管理部门对风险信息研判结果进行分析后，决定是否向社会公布预警信息。

6.4.3 发布范围

6.4.3.1 管理端风险

通过业务管理系统（管理端）向各口岸发布预警通报，提醒或通知相关方及时采取措施，降低风险。

6.4.3.2 企业端风险

通过业务管理系统（企业端）向进口企业、消费者、食品行业经营者发布预警提示，提醒或通知相关方及时采取措施，消减风险，消费者和食品行业经营者注意相关风险和危害。

6.4.4 发布内容

进口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发布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进口食品安全风险预警的级别；
- b) 用于智能调整其他进口食品安全预警的内容；
- c) 风险的范围、危害程度等内容；
- d) 安全风险防范对策。

6.4.5 信息备案

进口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备案应考虑以下基本要求：

- a) 预警信息一经发布，向上级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进行信息备案；

- b) 备案信息的内容应包括 6.4.4 要求的完整内容，还应包括参与信息处理、评估、发布等流程的完整的人员和时间信息。

附录 A

(资料性)

重点采集进口食品信息数据项列表

重点采集进口食品信息数据项见表A.1。

表 A.1 重点采集进口食品信息数据项列表

分类	数据项	分类	数据项
报关信息	报关单号	生产信息	食品名称（中文）
	入境口岸		食品名称（英文）
	境外发货人		规格型号
	提货单号		HS 编码
	启运日期		食品类别
	到达日期		货值
	集装箱号		数量
	货物序号		数量单位
货物流向（存放信息）	货物状态		总数量
	计划销往地区		总净重
	货物存放场所		净重
	货物存放区域		净重单位
	场所详细地址		生产企业
	货物联系人		原产国/地区
	货物联系电话		生产批次号
	存放食品		生产日期
	存放数量		保质期
货物流向（销售信息）	销售对象		—
	所属区域		—
	联系人	—	
	详细地址	—	
	联系电话	—	
	销售食品	—	
	销售数量	—	

表A.1 重点采集进口食品信息数据项列表（续）

分类	数据项	分类	数据项
货物流向（销售信息）	发货日期	生产信息	—
	运输方式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0000.4—2015 标准编写规则 第4部分：试验方法标准
 - [2] GB/T 35253—2017 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分级导则
 - [3] GB/T 39012—2020 消费品安全 风险预警指南
 - [4] SN/T 4838—2017 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管理技术规范
 - [5] SN/T 4839—2017 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信息风险评估方法 基于贝叶斯定理的移动加权平均模型
 - [6] ISO 31000: 2018 风险管理 原则与实行指南
 - [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及风险预警管理实施细则：国质检食〔2012〕98号，2012年
-